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在2020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关注函》回复内容需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的取得尚需履行相关出具流程，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3月18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